



哈爾濱工業大學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政策解读

《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直博生）综合考评成绩计算细则》修订内容对比

本科生院
2024年5月



一

修订背景

二

文件主要内容

三

执行过程需要注意的事项



修订背景

- 为充分发挥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相关政策的牵引作用，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由本科生院牵头研究修订了《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综合考评成绩计算细则》。
- 细则在修订过程中，遵循的**基本思路 and 原则**：瞄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目标**，在原有德育加分、科技竞赛获奖加分基础上，**增加了文体竞赛获奖加分**。以优选高水平科技竞赛**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为导向，对照“竞争性和权威性”“实践性和创新性”“开放性和挑战性”等因素，**调整了本科生科技竞赛加分项目**。

修订基本情况

- 细则共三个部分及一个附件。主要包括：**学习成绩、优秀加分、有关说明和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科技竞赛加分项目一览表》**。
- 本次修订主要对**优秀加分和有关说明**进行了修改，对**《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科技竞赛加分项目一览表》**进行了调整，另外增加了**两个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体育竞赛加分项目》**和**《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艺术比赛加分项目》**）。其余部分对**个别表述**略有调整。

第一部分 “学习成绩” 对部分表述有所调整。

修订前	修订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学习成绩</p> <p>学习成绩按学生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计算，满分为100分，按以下方法计算：</p> <p>某课程的学分绩 = 该课程的学分 × 该课程的期末总成绩</p> $\text{平均学分绩} = \frac{\sum \text{考试课程学分绩}}{\sum \text{考试课程学分}} - \frac{\sum \text{考查课不及格学分数}}{\text{计算平均学分绩的学期数}}$ <p>对于转专业（类）的学生，转专业之前的考试课程按原专业培养方案认定。对于不及格未超过两门且第一次补考合格的课程，仍以期末考试成绩计算平均学分绩。（删除）</p> <p>对于赴国内外交流学习的学生，交流期间的学习成绩不参与校内平均学分绩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学习成绩</p> <p>学习成绩即平均学分绩，计算公式及相关要求按《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内容无变化）。</p>

第二部分“优秀加分”对加分项目进行了明确分类，包括：**德育表现、科技竞赛获奖和文体竞赛获奖。**

修订前	修订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优秀加分</p> <p>优秀加分根据学校认定的学生受表彰及获奖情况确定，满分为5分，累积加分超过5分的按5分计算。</p> <p>(该表述放入第三部分“有关说明”中) 具体加分原则如下：</p> <p>(一) 学生受表彰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国三好学生、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加3分。 2.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团干部、省优秀团员加2分。 3.以上加分中，同一学生在同一年度多次获奖，不累计加分，取最高荣誉加分；同一学生在不同年度且不同奖项中获奖，可累计加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优秀加分</p> <p>优秀加分根据学校认定的德育表现、科技竞赛获奖及文体竞赛获奖情况确定。具体加分原则如下：</p> <p>(一) 德育表现 (本小节题目修改为德育表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个人、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加5分。 2.全国三好学生、全国青年岗位能手、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中国青年创业奖、全国乡村振兴青年先锋奖、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最美志愿者、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加3分。 3.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团干部、省优秀团员加2分。 4.以上加分中，同一学生在同一年度多次获奖，不累计加分，取最高荣誉加分；同一学生在不同年度且不同奖项中获奖，可累计加分。

第二部分“优秀加分”对加分项目进行了明确分类，包括：**德育表现、科技竞赛获奖和文体竞赛获奖。**

修订前	修订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优秀加分</p> <p>优秀加分根据学校认定的学生受表彰及获奖情况确定，满分为5分，累积加分超过5分的按5分计算。具体加分原则如下：</p> <p>（二）学生在学校认定的国际或国家级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加分：</p> <p>.....</p> <p>4.以上加分中，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奖项加分。</p> <p>5.对于集体竞赛项目，若从奖励证书无法区分排名（如数学建模的全国竞赛），其排名顺序以竞赛组织部门发布的获奖文件为准。当项目组总人数超过5人时，仅给予前5人加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优秀加分</p> <p>优秀加分根据学校认定的德育表现、科技竞赛获奖及文体竞赛获奖情况确定。具体加分原则如下：</p> <p>（二）科技竞赛获奖（本小节题目修改为科技竞赛获奖）</p> <p>.....</p> <p>4.对于集体竞赛项目，若从奖励证书和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无法区分排名（如数学建模的全国竞赛），由校内竞赛牵头组织单位提供证明材料，本科生院复核确定排名顺序。当项目组总人数超过5人时，仅给予前5人加分。</p> <p>5.以上加分中，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奖励加分。</p> <p>6.学校认定的国际或国家级竞赛项目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科技竞赛加分项目》（附件1）。学院、学部、校区应根据学校认定的项目，确认本单位认定项目；加分标准可根据学科建设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不得高于学校确定的标准。</p>

第二部分“优秀加分”对加分项目进行了明确分类，包括：**德育表现、科技竞赛获奖和文体竞赛获奖。**

修订前	修订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优秀加分</p> <p>优秀加分根据学校认定的学生受表彰及获奖情况确定，满分为5分，累积加分超过5分的按5分计算。具体加分原则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优秀加分</p> <p>优秀加分根据学校认定的德育表现、科技竞赛获奖及文体竞赛获奖情况确定。具体加分原则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文体竞赛获奖 (本小节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在学校认定的国际或国家级体育竞赛中获奖加分按《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体育竞赛加分项目》（附件2）执行。——体育竞赛详细情况附后 2. 学生在学校认定的国际或国家级艺术比赛中获奖加分按《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艺术比赛加分项目》（附件3）执行。——艺术比赛详细情况附后 3. 以上加分中，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奖励加分。

第三部分“有关说明”增加了**额外加分**的说法。

修订前	修订后
<p>三、有关说明</p> <p>(一) 学习成绩和获奖情况的统计时间从学生入学起至学校规定的综合考评公示之日止。加分资格审核以获奖证书或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为依据。</p> <p>(二) 学校认定的国际或国家级学科竞赛项目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加分项目一览表”执行(见附件)【放在第二部分“优秀加分”中体现】，学科竞赛项目的具体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认定的学生受表彰加分项目的具体事宜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负责解释。</p>	<p>三、有关说明</p> <p>(一) 优秀加分满分为5分，累计加分超过5分的按5分计算。【原在第二部分“优秀加分”中体现】</p> <p>(二) 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可在优秀加分基础上获得额外加分，额外加分标准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加强高水平科技创新竞赛激励的若干意见》(哈工大本〔2024〕94号)执行。【该意见于2024年4月3日发布】</p> <p>→ (三) 学习成绩和获奖情况的统计时间从学生入学起至学校规定的综合考评成绩公示起始之日20:00止。优秀加分资格审核以获奖证书或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为依据。</p> <p>(四) 本细则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p> <p>(五)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细则中涉及调整的竞赛及优秀加分规则、额外加分规则，以获奖时间为时间节点，发布前获奖的按原细则执行，发布后获奖的按本细则执行。</p>

额外加分标准

获奖等级	学生排名	额外加分 分值
入围“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冠军赛	第 1	5
	第 2-第 5	3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 “挑战杯”金奖/特等奖/一等奖	第 1	4
	第 2-第 5	2.4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银奖 “挑战杯”银奖/二等奖	第 1	2.5
	第 2-第 5	1.5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铜奖 “挑战杯”铜奖/三等奖	第 1	1
	第 2-第 5	0.6

注：以上加分按最高项执行，不重复加分。本加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科技竞赛加分项目

调整

序号	竞赛	调整内容	调整类别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原名：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改名
2	iCAN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原名：iCAN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改名
3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原名：全国大学生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改名
4	城市设计学生作业国际竞赛	原：金奖按二等奖加分，提名奖按三等奖加分 现：一、二、三等奖分别按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加分，提名奖不再加分	调整加分规则
5	城市可持续调研报告国际竞赛	原：金奖按二等奖加分，提名奖按三等奖加分 现：一、二、三等奖分别按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加分，提名奖不再加分	调整加分规则
6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原：特等奖和一等奖均按一等奖 现：金奖、银奖、铜奖分别按照一、二、三等奖加分	调整加分规则
7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原：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一等奖按二等奖加分，二等奖按三等奖加分 现：一、二、三等奖正常加分	调整加分规则
8	中国空间艺术构造大展竞赛	原为全国大学生 建筑类竞赛 中第9小项	删除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科技竞赛加分项目

调整

序号	竞赛	调整内容	调整类别
9	“外研社·国才杯” “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英语组、多语种组俄语组、多语种组日语组	原名：“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大赛—英语演讲赛、英语辩论赛、英语 写作赛、英语阅读赛	新增系列赛
10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增加：英语组、多语种组俄语组、多语种组日语组三个系列赛	拆分 改名
1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主赛道、海洋与岛礁能源动力挑战赛、港澳台国际组	原：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增加：海洋与岛礁能源动力挑战赛、港澳台国际组两个赛道（与主赛道加分规则 不同）	新增赛道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专题邀请赛）	原：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新增专题邀请赛
13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	新增竞赛
14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	新增竞赛
15	全国高校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	新增竞赛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科技竞赛加分项目

调整

序号	竞赛	调整内容	调整类别
16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	新增竞赛
17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	新增竞赛
18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	新增竞赛
19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	新增竞赛
20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	新增竞赛
2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	新增竞赛
22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学生赛道）	/	新增竞赛
23	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	/	新增竞赛
24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系列赛事	/	新增竞赛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体育竞赛加分项目

新增

序号	主办单位	项目	加分规则	备注
1	国际奥委会	奥林匹克运动会	参加, 加5分	
2	国际单项联合会	世界锦标赛	参加, 加5分	
3	亚奥理事会	亚洲运动会	参加, 加5分	
4	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前八名, 加5分	
5	亚洲大学生体育联合会	亚洲大学生锦标赛	前八名, 加5分	
6	国家体育总局	全国运动会	单项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八名主力队员, 加5分	
7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	全国学生运动会	单项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八名主力队员, 加5分	
8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单项冠军, 加5分; 2-3名, 加3分; 4-6名, 加1分	
9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阳光体育游泳锦标赛	单项冠军, 加5分; 2-3名, 加3分; 4-6名, 加1分	
10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艺术体操锦标赛	单项冠军, 加5分; 2-3名, 加3分; 4-6名, 加1分	
11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射箭(射艺)锦标赛	【射箭】单项冠军, 加5分; 2-3名, 加3分; 4-6名, 加1分。【射艺】单项冠军(2次), 加5分; 2-3名(2次), 加3分; 4-6名(2次), 加1分。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体育竞赛加分项目

新增

序号	主办单位	项目	加分规则	备注
12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阳光体育乒乓球联赛	单项冠军, 加5分; 2-3名, 加3分; 4-6名, 加1分	
13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	单项冠军, 加5分; 2-3名, 加3分; 4-6名, 加1分	
14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	单项冠军, 加5分; 2-3名, 加3分; 4-6名, 加1分	
15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自行车挑战赛	单项冠军, 加5分; 2-3名, 加3分; 4-6名, 加1分	
16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全国大学生滑雪挑战赛	单项冠军, 加5分; 2-3名, 加3分; 4-6名, 加1分	
17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全国大学生越野滑雪锦标赛	单项冠军, 加5分; 2-3名, 加3分; 4-6名, 加1分	
18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速度滑冰赛	单项冠军, 加5分; 2-3名, 加3分; 4-6名, 加1分	
19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	前六名主力队员, 加5分; 个人单项技术统计第一名 (以官方统计数据为准), 加5分。第七、八名主力队员, 加3分; 个人单项技术统计第二、三名 (以官方统计数据为准), 加3分。前八名非主力队员, 加1分。	
20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	前六名主力队员, 加5分; 个人单项技术统计第一名 (以官方统计数据为准), 加5分。第七、八名主力队员, 加3分; 个人单项技术统计第二、三名 (以官方统计数据为准), 加3分。前八名非主力队员, 加1分。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体育竞赛加分项目

新增

序号	主办单位	项目	加分规则	备注
21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3×3篮球联赛	前六名主力队员，加5分；个人单项技术统计第一名（以官方统计数据为准），加5分。第七、八名主力队员，加3分；个人单项技术统计第二、三名（以官方统计数据为准），加3分。前八名非主力队员，加1分。	
22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排球联赛	前六名主力队员，加5分；个人单项技术统计第一名（以官方统计数据为准），加5分。第七、八名主力队员，加3分；个人单项技术统计第二、三名（以官方统计数据为准），加3分。前八名非主力队员，加1分。	
23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全国大学生冰球联赛	前六名主力队员，加5分；个人单项技术统计第一名（以官方统计数据为准），加5分。第七、八名主力队员，加3分；个人单项技术统计第二、三名（以官方统计数据为准），加3分。前八名非主力队员，加1分。	
24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全国大学生冰壶锦标赛	【集体】前六名主力队员，加5分；第七、八名主力队员，加3分；前八名非主力队员，加1分 【个人】单项冠军，加5分；2-3名，加3分；4-6名，加1分	
25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健身健美锦标赛	比赛冠军2次及以上，加3分	非奥项目
26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武术套路锦标赛	比赛冠军2次及以上，加3分	非奥项目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体育竞赛加分项目

新增

序号	主办单位	项目	加分规则	备注
27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全国大学生轮滑锦标赛	比赛冠军2次及以上，加3分	非奥项目
28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越野滑轮锦标赛	比赛冠军2次及以上，加3分	非奥项目
29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定向锦标赛	比赛冠军2次及以上，加3分	非奥项目
30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	比赛冠军2次及以上，加3分	非奥项目
31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联赛	前六名2次及以上主力队员，加3分	非奥项目
32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3v3冰球挑战赛	前六名2次及以上主力队员，加3分	非奥项目
33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气排球锦标赛	前六名2次及以上主力队员，加3分	非奥项目
34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软式曲棍球锦标赛	前六名2次及以上主力队员，加3分；第七、八名2次及以上主力队员，加1分	非奥项目
35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健美操锦标赛	前六名2次及以上，加3分	非奥项目
36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啦啦操锦标赛	前六名2次及以上，加3分	非奥项目
37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龙舟锦标赛	前六名2次及以上，加3分	非奥项目
38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大学生冰上龙舟锦标赛	前六名2次及以上，加3分	非奥项目
39	黑龙江省学生体育协会	黑龙江省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	比赛冠军2次及以上，加1分	
40	黑龙江省学生体育协会	黑龙江省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	比赛冠军2次及以上，加1分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体育竞赛加分项目

新增

序号	主办单位	项目	加分规则	备注
41	黑龙江省学生体育协会	黑龙江省大学生游泳锦标赛	比赛冠军2次及以上，加1分	
42	黑龙江省学生体育协会	黑龙江省大学生网球锦标赛	比赛冠军2次及以上，加1分	
43	黑龙江省学生体育协会	黑龙江省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比赛冠军2次及以上，加1分	
44	黑龙江省学生体育协会	黑龙江省大学生足球锦标赛	获得冠军的主力队员，加1分	
45	黑龙江省学生体育协会	黑龙江省大学生排球锦标赛	获得冠军的主力队员，加1分	
46	黑龙江省学生体育协会	黑龙江省大学生篮球锦标赛	获得冠军的主力队员，加1分	
47	黑龙江省学生体育协会	黑龙江省大学生3x3篮球赛	获得冠军的主力队员，加1分	
48	黑龙江省学生体育协会	黑龙江省大学生台球锦标赛	比赛冠军2次及以上，加1分	非奥项目
49	黑龙江省学生体育协会	黑龙江省大学生两操锦标赛	比赛冠军2次及以上，加1分	非奥项目
50	黑龙江省学生体育协会	黑龙江省大学生健身健美锦标赛	比赛冠军2次及以上，加1分	非奥项目
51	黑龙江省学生体育协会	黑龙江省大学生武术锦标赛	比赛冠军2次及以上，加1分	非奥项目
52	黑龙江省学生体育协会	黑龙江省学生运动会（大学组）	集体项目冠军的主力队员/单项比赛冠军2次及以上，加1分	
53	黑龙江省体育局	黑龙江省运动会（高校组）	集体项目冠军的主力队员/单项比赛冠军2次及以上，加1分	

其他说明：1.主力队员认定材料由体育部据实出具。2.未代表学校参赛获奖的，不计入优秀加分。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艺术比赛加分项目

新增

序号	项目名称	比赛成绩	加分	备注
1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一等奖	个人5, 集体项目中参演人员平均分配5分	经学校批准同意代表 哈尔滨工业大学参赛
2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二等奖	个人3, 集体项目中参演人员平均分配3分	
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三等奖	个人1, 集体项目中参演人员平均分配1分	
4	黑龙江大学生艺术展演比赛	一等奖	个人0.5, 集体项目中参演人员平均分配0.5分	



- **【相关要求】**学院、学部、校区**应根据**学校认定的项目，**确认本单位认定项目**；加分标准可根据学科建设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不得高于**学校确定的标准。
- **【执行时间】**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细则中涉及调整的竞赛及优秀加分规则、额外加分规则，**以获奖时间为时间节点**，发布前获奖的按原细则执行，发布后获奖的按本细则执行。



感谢观看